

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材料
可剥橡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废水、噪声)

建设单位: 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智军

填 表 人 ：李智军

建设单位：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 编制单位：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91486165

电话：029-89576069

传真：/

传真：/

邮编：712000

邮编：710000

地址：咸阳市渭滨镇胭脂路4号
咸阳昱恒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
巷4号陕西省地震局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材料可剥橡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咸阳市渭滨镇胭脂路4号咸阳昱恒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可剥橡胶 DT-3C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4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4月		
调试时间	2019年0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06月12日、6月13日 2019年06月25日、6月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万元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7万元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12.30； 5、生态环保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06月01日；				

	<p>7、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材料可剥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p> <p>8、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材料可剥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高评函[2019]23号，2019年3月25日；</p> <p>9、《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材料可剥橡胶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HJC-201906-ZH24；</p> <p>10、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材料可剥橡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p>11、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310 1377 1608"> <thead> <tr> <th>标准来源</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td> <td>≤100</td> </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5</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4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和表6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892 1377 199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500	≤400	≤300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	/	/	/	≤45	/	本项目	6-9	≤500	≤400	≤300	≤45	≤100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500	≤400	≤300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	/	/	/	≤45	/																															
本项目	6-9	≤500	≤400	≤300	≤45	≤100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橡胶行业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0mg/m ³
			厂内监控点浓度	1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80mg/m ³
			NMHC最低去除率	9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和表6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12m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见下表。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材料可剥橡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位置与交通：本项目位于咸阳市渭滨镇胭脂路4号咸阳昱恒工贸有限公司院内，西侧为咸阳金钻数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东侧为陕西正中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咸阳神光彩印厂房，北侧为咸阳昱恒工贸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四邻关系见附图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和库房，办公用房。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库房相关设备及其环保设施、办公用房、危险废物暂存间。

2.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2.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变更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为20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1628m²和库房272m²，办公用房100m²。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炼胶车间	建筑面积243m ² ，主要包括密炼和开炼工序，包括一台捏炼机、一台炼胶机	建筑面积243m ² ，主要包括密炼和开炼工序，包括一台捏炼机、一台炼胶机，一台橡胶挤出机，一台单刀切胶机。	环评未明确挤出机与切胶机安装位置
	搅拌车间	建筑面积297m ² ，主要包括装罐搅拌工序，包括12台分散机等	与环评一致	/
	配合室	建筑面积90m ² ，主要用于小料（滑石粉、防老剂MB等配合）配合	与环评一致	/
	包材库	建筑面积91m ² ，主要用于空包装桶的放置	与环评一致	/
	胶房	建筑面积149m ² ，主要用于切胶后的半成品胶片的放置	与环评一致	/
	主车间	主要用于胶片冷却、切割以及成品的放置等	与环评一致	/

	其他区域	包括危废间、工具库等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租赁昱恒工贸办公区（共四层）二楼部分现有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272m ² ，主要用于储存白炭黑、炭黑、丁苯橡胶、氯丁橡胶、天然橡胶、四氯乙烯、汽油、乙酸乙酯等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为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依托昱恒化工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至咸阳市过塘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供暖、制冷	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制冷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配合室、密炼机进出口、开炼机上方各加设 1 个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的搅拌废气一起排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最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配合室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经过除尘柜处理；橡胶挤出机、密炼机进出口、开炼机上方各加设置 1 个集气罩，经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的搅拌废气一起排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配合室就近设置布袋除尘柜处理，增大处理效率。环评未明确橡胶挤出机安装位置与污染物处理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依托昱恒化工厂区化粪池（108m ³ ）处理，处理后排至咸阳市过塘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主要利用厂房隔声，部分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有带盖垃圾桶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综合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危废暂存间要求为封闭式，具备防风、防晒、防雨要求，且有防渗措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2.2.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气	配合室、密炼机进出口、开炼机上方各加设 1 个集气罩，经布袋除尘	配合室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经过除尘柜处理；橡胶挤出机、密炼机	配合室就近设置布袋除尘柜处理，增

器处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的搅拌废气一起排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最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进出口、开炼机上方各加设置 1 个集气罩，经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的搅拌废气一起排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大处理效率。环评未明确橡胶挤出机安装位置与污染物处理情况。
--	---	-------------------------------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配合室废气先经过除尘柜处理，橡胶挤出机上方、密炼机进出口、开炼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废气一起排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最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2.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刀切胶机	XQ-8	台	1
2	像素加压式捏炼机	X(S) n-500/30	台	1
3	开放式炼胶机	XK-450	台	1
4	分散机	YCT-11KW	台	12
5	除尘器	LLH-15	台	1
6	空压机	ET15100	台	2
7	橡胶挤出机	Ø115	台	1
8	储气罐	C-1/0.8	台	1
9	冷冻干燥机	JY-3NF	台	1
备注	本项目增加环保设备的辅助设备储气罐、1 台空压机、冷冻干燥机，其余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3 原辅材料用量及性质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量	备注
1	生胶	丁苯橡胶	56t	5t	外购，袋装
2		氯丁橡胶	10t	2t	外购
3		天然橡胶	10t	2t	外购
4	大料	白炭黑	32t	5t	外购，袋装
5		炭黑	8t	1t	外购，袋装
6	小料	滑石粉	8t	1t	外购，袋装
7		高岭白土	3t	0.5t	外购，袋装
8		防老剂 MB	1.5t	0.2t	外购，袋装
9		机油	12t	1t	外购，桶装

10		萜烯树脂	20t	2t	外购, 袋装
11	溶剂	四氯乙烯	240t	20t	外购, 桶装
12		汽油	1t	0.5t	外购, 桶装
13		乙酸乙酯	1t	0.2t	外购, 桶装
14	能源	自来水	190.5t	/	市政管网
15		电	52000 度	/	市政供电
备注	/				

2.2.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有 1 个 11m^3 的冷却循环水池，炼胶机、胶片冷却用水通过水池以及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水分蒸发、风吹损失等，需定期补充，损耗按循环水的 2.0% 计，全年按 150d 计，则新鲜水需要补给量为 $33\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人员 15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25\text{m}^3/\text{d}$ 、 $157.5\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0.635\text{m}^3/\text{d}$ 、 $190.5\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text{m}^3/\text{a}$ ($0.42\text{m}^3/\text{d}$)。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咸阳昱恒化工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至咸阳市过塘污水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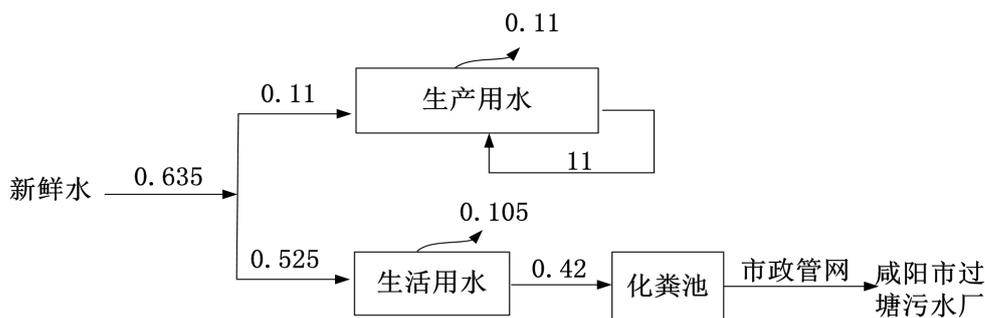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2.3.1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料工段、混炼工段、分胶工段、装罐搅拌工段以及包装入库，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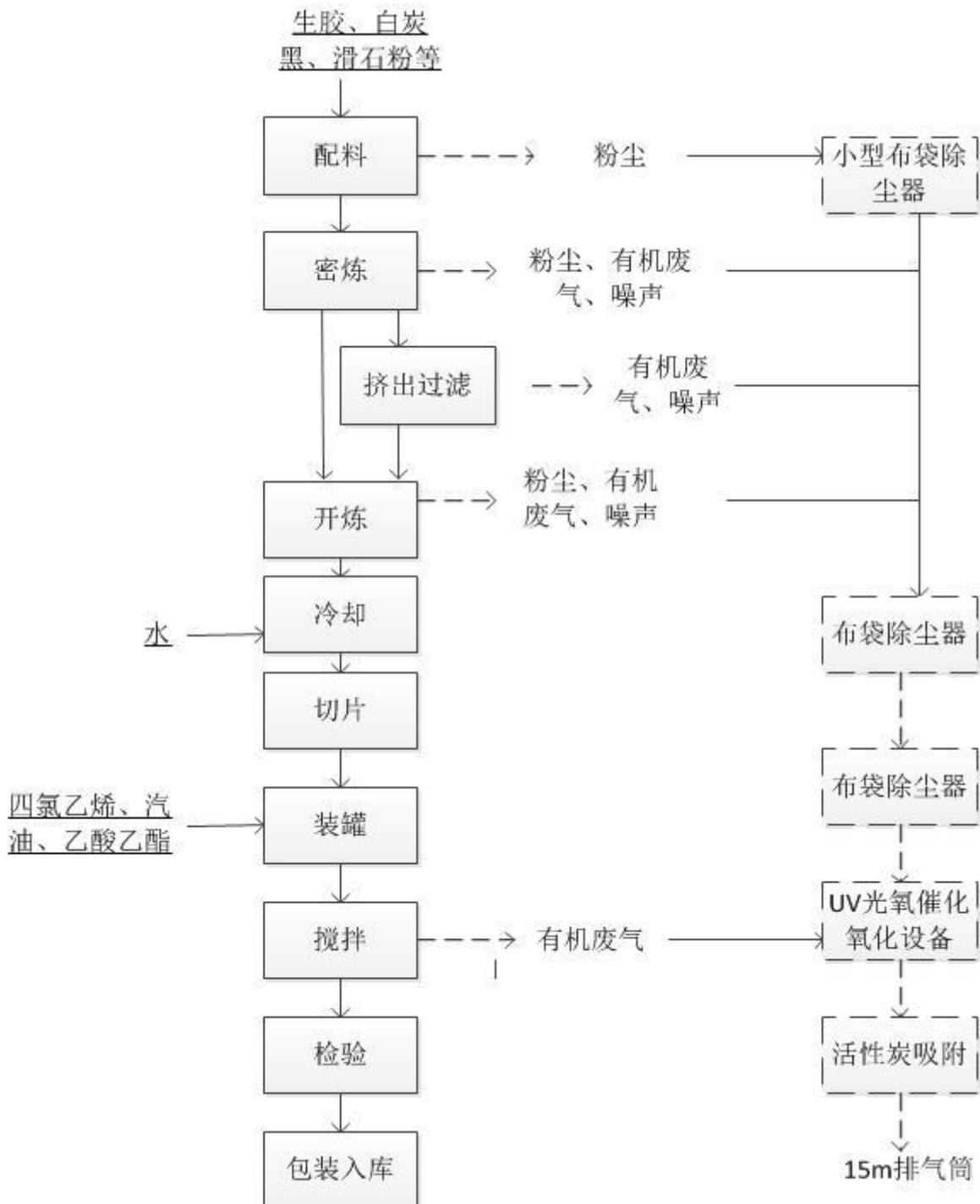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1）配料工段

本项目小料（滑石料、高岭白土、防老剂 MB 等粉状物料）由密闭的包装袋包装，存放于配合室，配合室为密闭车间，粉料包装袋由人工解包，配有台秤，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根据配方要求分别进行称量配料，均采用小包装，各物料通过人工搬运至炼胶车间，和包装袋一起直接投入捏炼机内。生胶（氯丁橡胶、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大料（白炭黑、炭黑）平时存放在库房中，混料时直接搬运至密炼机投料。

（2）混炼工段

混炼是为了获得提高橡胶制品的性能和降低成本，在生胶中加入配合剂，制成质量均一的混炼胶的过程。混炼是橡胶加工过程中重要工序之一，混炼后得到混炼胶，是制造各种橡胶制品的半成品材料，混炼胶质量对加工性能和成品质量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混炼包括捏炼机混炼、开炼机混炼两部分。密炼是在密闭式捏炼机（简称密炼机）中将各种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到生胶中的过程，经过密炼工序的橡胶胶料和各种交联剂等进行了充分混合，然后经过开放式炼胶机（简称开炼机）的辊轴进行压延成型，开炼过程中不添加各种助剂，该过程主要为翻炼，以获得适用于后续裁切的简单的片状、板状制品。

①密炼：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

本项目将称量好的生胶（丁苯橡胶、氯丁橡胶、天然橡胶）、大料（白炭黑、炭黑）和小料（滑石料、高岭白土、机油、防老剂 MB、萜烯树脂）等其他各种辅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密炼机中，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密炼，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10~120℃。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高有利于生胶和胶料的塑性流动和变形，有利于橡胶对固体配料粒子表面的湿润和混合吃粉，但又使胶料的粘度下降，不利于配料粒子的破碎与分散混合。密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使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下降即出现过炼现象，还会使胶料发生焦烧现象，所以密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密炼机采用冷却

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

②对精密度要求高的产品需要通过挤出机过滤，首先在挤出机机头部分安装过滤杂质所需要对应目数的过滤网，胶条通过挤出机螺杆挤出，杂质残留于过滤网，杂质回用。

③开炼：将密炼好的半成品胶或通过过滤的高精密度胶条人工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100℃。开炼卷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炼胶机、胶片冷却通过水池与水泵循环使用。

（3）分胶工段

对冷却后的胶片出片，人工裁胶、分胶，分胶后运至胶房。

（4）装罐搅拌工段

将出好的胶片置于分散机罐内，加入四氯乙烯、汽油、乙酸乙酯，加盖密闭静置 7 天后，进行搅拌，搅拌过程无需加热，每天搅拌 8h，连续搅拌 7~10 天，不搅拌时加盖密闭静置。

（5）包装入库

对搅拌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后分装，装入加盖桶内。后运至库房储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等见表 3-1。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如厕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126m ³ /a	依托咸阳昱恒化工厂区化粪池 1 座 (108m ³)	排至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	炼胶机，胶片冷却水	/	0m ³ /a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1.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等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粉尘废气	配料、密炼、开炼粉尘	粉尘	配料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除尘柜处理后，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排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搅拌、开炼、橡胶挤出、密炼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	密炼、橡胶挤出、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搅拌室废气一起排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内+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前）



图 3-2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后）



图 3-3 炼胶室集气罩



图 3-4 搅拌室集气罩

3.1.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

表 3-2 项目噪声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1	像素加压式捏炼机、开放式炼胶机、风机	各 1 台	炼胶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减震 垫、风机软管、消 声器、基础减振
2	分散机	12 台	搅拌车间	
3	单刀切胶机、除尘器、空压机、橡胶挤出机	各 1 台	主车间	



图 3-5 风管软接头



图 3-6 减震垫



图 3-7 活性炭箱 (1)



图 3-8 活性炭箱 (2)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为了能够顺利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下表所列为本项目环保投资。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1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108m ³)	1 座	/
2	废气治理	配料、投料粉尘及炼胶、搅拌机废气	19 个集气罩+1 个布袋除尘器 (1 个除尘柜)+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1 套	20.0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垫、风机软管、消声器、基础减振	/	1.0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	/	1.0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 间	2.0
6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间	1 间	3.0
合计			/		27.0

3.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

<p>废气处理设施落实情况</p>	<p>配料、投料、炼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搅拌有机废气一起经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1061-2017）中的相关要求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的相关要求。</p>	<p>项目须在配料、投料、开炼、密炼、搅拌、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所有废气排放点上方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罩口周围采用软塑帘进行围合，规范操作，严防废气逸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内含汞荧光灯管及活性炭进行检测检查，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配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柜处理后，开炼、密炼、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搅拌集气罩罩口周围采用软塑帘进行围合。</p>	<p>符合环保要求</p>
<p>废水处理设施落实情况</p>	<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显恒化工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过塘污水处理厂。</p>	<p>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显恒化工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环保要求</p>
<p>噪声处理设施落实情况</p>	<p>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对不同设备应采用切实有效的隔音、消声处理措施，安装防振支座和减震垫，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降低设备故障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对不同设备应采用切实有效的隔音、消声处理措施，安装防振支座和减震垫，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降低设备故障噪声。</p>	<p>符合环保要求</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咸阳昱恒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及其办公区新建本项目，办公区租赁咸阳昱恒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部分现有办公用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为 20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1628m²和库房 272m²，办公用房 100m²。

4.1.2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对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进行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材料可剥橡胶项目备案的通知”（咸高新经发【2018】164 号）。

4.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_{24h} 平均质量浓度、O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2~0.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2.0mg/m³）。

（2）地表水环境

渭河铁路桥、南营断面现状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

准限值要求。

4.1.4 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和投料粉尘、炼胶和搅拌有机废气。配料、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炼胶、搅拌有机废气一起经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的相关要求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表 6 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26m³/a (0.4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动植物油，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显恒化工厂区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胶机、炼胶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材；除尘柜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材，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处置；废机油由油桶暂存，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处置后，处理处置率达 100%，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政策，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1.5、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间“三废”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轻微。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整改措施要求，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1.6、要求和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减少因故障产生的不必要的噪声。

2、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受委托处置单位的转移和处置进行全过程跟踪，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建立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2 环评批复及要求

1.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配料投料、炼胶、搅拌等工艺。项目须在配料投料、开炼、密炼、搅拌、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所有废气排放点上方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罩口周围采用软塑帘进行围合，规范操作，严防废气逸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内含汞荧光灯管及活性炭进行检测检查，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过塘污水处理厂。

（三）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及设备噪声。对不同设备应采用切实有效的隔音、消声处理措施，安装防振支座和减震垫，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降低设备故障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厂区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规范设立危废暂存区,做好危险废物的记

录台账。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2.几点要求。

(一)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制定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达标排放。

(三)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报我局备案，并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积极做好相应工作。

(四)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要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环境监管按照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编号/有效期（校准日期）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PH-120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Quintix125D1-CN 十万分之 一电子天平/PH-128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1-1996	/	ESJ210-4B 电子天平/PH-008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PH-120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ESJ210-4B 电子天平/PH-008

2.废水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1.废气监测仪器及检定校准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及检定情况

类型	项目	监测分析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	----	-----------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PH-030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PH-086	每年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定期检定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PH-08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PH-08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PH-08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PH-085	每年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定期检定

2. 废气监测仪器及检定检定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及检定校准

类型	项目	监测分析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PH-033 AWA6221A 型一级声校准器/FPH-129	每年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定期检定

5.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站质量体系文件中《质量管理手册》运行。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使用的仪器、设备均进行定期校准和检定。废气监测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表 5-5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 TSP 综合采样器/PH-08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PH-08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PH-08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PH-085							
校准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仪器编号	PH-081	PH-082	PH-084	PH-085	PH-081	PH-082	PH-084	PH-085
理论流量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L/min)	99.7	99.8	99.3	99.7	99.9	99.5	99.9	99.2
误差范围 (%)	-0.3	-0.2	-0.7	-0.3	-0.1	-0.5	-0.1	-0.8
允许误差 范围 (%)	±5	±5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 5-4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2019 年 06 月 25 日
------	------------------

校准仪器		PH-086 校准结果				PH-030 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校准点	校准结果 (L/min)	误差 (%)	标准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结果 (L/min)	误差 (%)	标准误差范围 (%)	评价
采样流量	修正点 20 (L/min)	20.1	-0.5	±2.5	合格	19.9	0.50	±2.5	合格
	修正点 30 (L/min)	30.2	-0.7			30.3	-1.00		
	验证点 40 (L/min)	39.7	0.75			39.8	0.50		
	验证点 50 (L/min)	/	/			/	/		
烟气流量	修正点 1 (L/min)	1.02	-2			1.01	-1.00		
静压	验证点 3 KPa	3.02	-0.6	±2.5	合格	2.97	1.00	±2.5	合格
	修正点 8 KPa	7.98	0.25			7.98	0.25		
	验证点 13 KPa	13.10	-0.8			13.03	-0.23		
	验证点 18 KPa	/	/			/	/		
动压	验证点 100 Pa	101	-1			101	-1.00		
	修正点 500 Pa	504	-0.8	±4.5	合格	496	0.80	±4.5	合格
	验证点 900 Pa	904	-0.4			907	-0.78		
校准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校准仪器		PH-086 校准结果				PH-030 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校准点	校准结果 (L/min)	误差 (%)	标准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结果 (L/min)	误差 (%)	标准误差范围 (%)	评价
采样流量	修正点 20 (L/min)	19.8	1.00	±2.5	合格	20.2	-1.0	±2.5	合格
	修正点 30 (L/min)	30.2	-0.67			30.1	-0.3		
	验证点 40 (L/min)	40.3	-0.75			39.8	0.5		
	验证点 50 (L/min)	/	/			/	/		
烟气流量	修正点 1 (L/min)	1.01	-1.00			1.02	-2		
静压	验证点 3 KPa	3.02	-0.67	±2.5	合格	3.02	-0.6	±2.5	合格
	修正点 8 KPa	7.98	0.25			7.99	0.13		
	验证点 13 KPa	13.03	-0.23			13.12	-0.9		
	验证点 18 KPa	/	/			/	/		
动压	验证点 100 Pa	101	-1.00			102	-2		
	修正点 500 Pa	502	-0.40	±4.5	合格	504	-0.8	±4.5	合格
	验证点 900 Pa	903	-0.33			903	-0.3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噪声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 dB (A)	备注
------	---------------	----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19年06月12日	昼间	93.9	93.9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9	94.0	0.1	
2019年06月13日	昼间	93.8	93.9	0.1	
	夜间	93.8	94.0	0.1	
校准仪器名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PH-0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为监测当天观测风向的上风向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9#炼胶车间生产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搅拌车间生产装置处	非甲烷总烃	
	11#车间车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5#排气筒总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6#UV 光氧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7#室外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配料室除尘柜进口	颗粒物	

6.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项目厂界西侧)	
3# (项目厂界南侧)	
4# (项目厂界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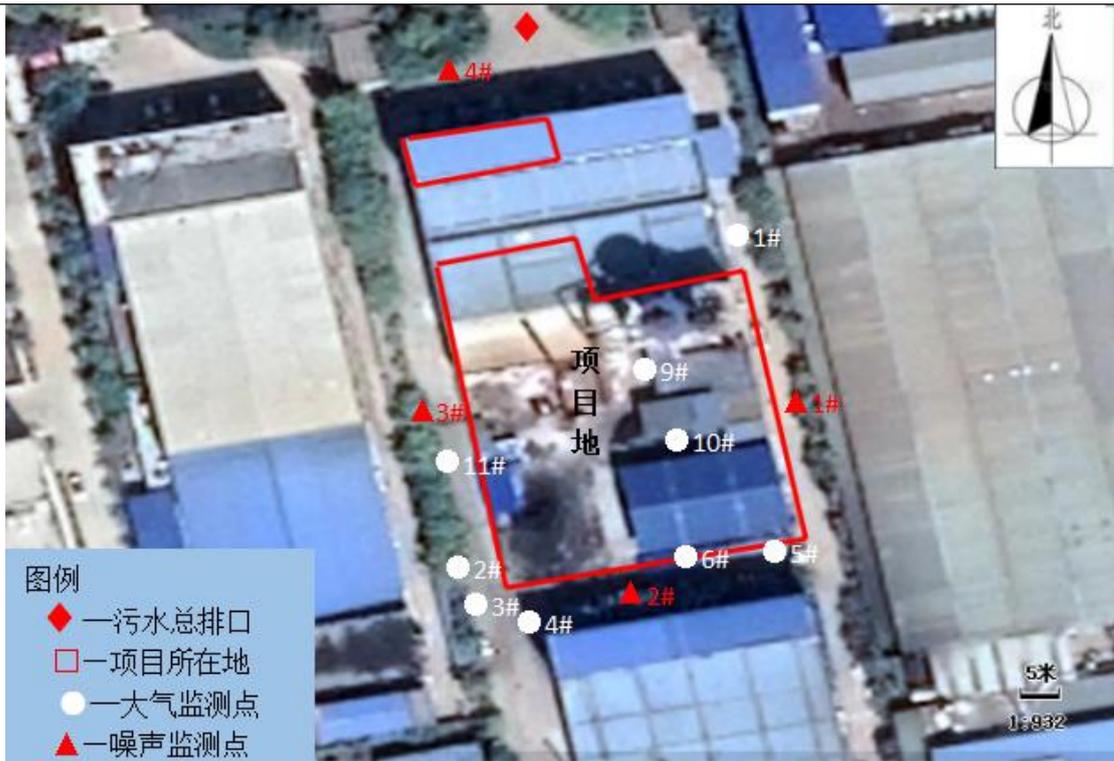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技改后，原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可剥橡胶 DT-3C400t，实际年产 400t。

本次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监测期间项目，每日工况如下：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每日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原项目设计日产量	原项目实际日产量
2019.6.12	1.33t/d	1.33t/d
2019.6.13		1.33t/d
2019.6.25		1.33t/d
2019.6.26		1.33t/d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项目地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实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是否达标	
2019.6.12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49	0.51	3.0	是	
	2#		0.56	0.71	0.68		是	
	3#		0.71	0.71	0.69		是	
	4#		0.66	0.68	0.67		是	
	9#		0.94	1.41	0.92		10.0	是
	10#	3.58	3.59	3.60	是			
	11#	2.04	1.98	2.10	是			
		1#	颗粒物 (mg/m ³)	0.336	0.331	0.335	1.0	是
		2#		0.384	0.379	0.385		是
		3#		0.403	0.405	0.406		是
		4#		0.382	0.391	0.399		是
2019.6.13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46	0.53	3.0	是	
	2#		0.48	0.69	0.58		是	
	3#		0.71	0.64	0.67		是	
	4#		0.82	0.64	0.69		是	
	9#		0.95	0.90	0.94		10.0	是

	10#		3.73	3.80	3.65		是
	11#		2.25	2.15	2.13		是
	1#	颗粒物 (mg/m ³)	0.331	0.335	0.334	1.0	是
	2#		0.384	0.393	0.394		是
	3#		0.402	0.395	0.405		是
	4#		0.401	0.386	0.392		是

依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0.46-0.82mg/m³可满足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限值 3.0mg/m³要求,厂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0.92-3.80mg/m³可满足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限值 10mg/m³要求,项目厂界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 0.331mg/m³—0.406mg/m³,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中相关标准限值 1.0mg/m³。

7.2.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项目地厂区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实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 年 6 月 25 日	排气筒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3						
		标干流量 (m ³ /h)	39938	39769	39684	397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5	10.1	10.8	12	是
			排放速率 (kg/h)	0.435	0.457	0.401	0.431	/	/
2019 年 6 月 26 日	排气筒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3						
		标干流量 (m ³ /h)	39584	39844	39766	397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8	11.2	10.7	12	是
			排放速率 (kg/h)	0.404	0.430	0.445	0.426	/	/
2019 年 6 月 25 日	UV 光氧设施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标干流量 (m ³ /h)	13857	13790	13887	1384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1	104.8	105.2	106.0	/	/
			排放速率 (kg/h)	1.50	1.45	1.46	1.47	/	/
	室外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标干流量 (m ³ /h)	15095	15065	15118	1509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5.0	15.1	14.9	/	/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26	0.228	0.224	/	/
排气筒出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3							
	标干流量 (m ³ /h)	39938	39769	39684	39797	/	/		

2019 年 6 月 26 日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1	3.60	3.43	3.51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3	0.136	0.140	/	/	
	UV 光氧设施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标干流量 (m ³ /h)		13817	13717	13842	137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3	108.1	107.6	107.7	/	/	
			排放速率 (kg/h)	1.48	1.48	1.49	1.48	/	/	
	室外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标干流量 (m ³ /h)		15074	15100	15057	1507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4.9	14.7	15.0	/	/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25	0.221	0.227	/	/	
	排气筒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3						
		标干流量 (m ³ /h)		39584	39844	39766	397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38	3.41	3.45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5	0.136	0.137	/	/	
	处理效率 (%)			90.1%-92.1%						

备注：由于现场布局有局限性，所以粉尘处理效率为两台除尘设备的处理效率之和。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标准中限值 80mg/m³ 要求，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中相关标准限值 12mg/m³ 要求。

7.3 废水处理设施调查结果

7.3.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项目地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BOD₅、悬浮物、氨氮进行实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 年 6 月 12 日	pH 值	7.61	7.62	7.58	7.58-7.62	6-9 (无量纲)	是
	COD	227	238	232	232	500 (mg/L)	是
	BOD ₅	86.3	90.5	88.4	88.4	300 (mg/L)	是
	悬浮物	137	142	133	137	400 (mg/L)	是
	氨氮	18.47	17.61	18.01	18.03	45 (mg/L)	是
2019	pH 值	7.55	7.56	7.59	7.55-7.59	6-9 (无量纲)	是

年 6 月 13 日	COD	230	241	236	236	500 (mg/L)	是
	BOD ₅	87.2	91.7	89.7	89.5	300 (mg/L)	是
	悬浮物	128	135	124	129	400 (mg/L)	是
	氨氮	17.21	17.61	18.67	17.83	45 (mg/L)	是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出口中 pH 值、BOD₅、COD、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染物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7.4-1。

表 7.4-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1	COD	0.035	0.0304	是
2	氨氮	0.003	0.0024	是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项目地厂界进行实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

位置	监测结果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厂界北侧)	52	43	53	44
2#(项目厂界西侧)	57	46	56	45
3#(项目厂界南侧)	59	48	58	49
4#(项目厂界东侧)	56	47	57	4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依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5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制定了厂区环保管理制度、危废间危废管理制度,

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可基本满足企业日常环境管理需要。环保管理制度见图 8-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气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0.46-0.82mg/m³ 可满足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相关限值 3.0mg/m³ 要求,厂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0.92-3.80mg/m³ 可满足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相关限值 10mg/m³ 要求,项目厂界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 0.331mg/m³—0.406mg/m³,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标准中限值 80mg/m³ 要求,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中相关标准限值 12mg/m³ 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出口中 pH 值、BOD₅、COD、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8.3 总量控制指标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污染物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为 NH₃、COD 控制指标为 0.024t/a 满足环评中 0.304t/a 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制定了厂区环保管理制度、危废间危废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可基本满足企业日常环境管理需要。

经调查,项目运行期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①企业有专门环境管理机构,且设 1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对项目的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与维护；②企业有具体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对固废处理、厂区保洁等方面均有相应人员管理。

8.4 建议

1、该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档案制度，做到资料管理规范，人员配备合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加强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主体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对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管理，做到完全合理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二、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三、 保护环境人人有则。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四、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五、 厂区环境管理由生产主管张随安负责，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行。

咸阳通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图 8-1 公司环保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材料可剥橡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610402-26-03-046281		建设地点	咸阳市渭滨镇胭脂路4号咸阳昱恒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8.638960"/34.302999			
	设计生产能力	400t				实际生产能力	400t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秦都分局				审批文号	咸环秦函[2019]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05807706094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6					0.0126	0.0126		+0.0126
	化学需氧量		241	500	0.0000003	0	0.0000003	0.0000003		0.0000003	0.0000003		+0.0000003
	氨氮		18.67	45	0.00000024	0	0.00000024	0.00000024		0.00000024	0.00000024		+0.0000002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001894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目录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咸阳迪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材料可剥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图目录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总平图

附图 3：项目四邻关系图